

第14屆第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詹明興醫師、黃俊仁醫師、謝喬均醫師、王奕凱醫師、江志佳醫師
余炘遠醫師、吳和泰醫師、吳金俊醫師、李文誠醫師、林信吉醫師
林彥勳醫師、林殿瑋醫師、林裕斌醫師、徐治民醫師、張士灝醫師
張光志醫師、陳恩翊醫師、曾建福醫師、馮輝雲醫師、楊承浩醫師
蕭浩宜醫師、藍鴻文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范品閔醫師、陳胤樺醫師、吳崇瑋醫師、楊昌智醫師

諮議顧問：葉忠武醫師、連新傑醫師

請假：簡志成醫師、吳信翰醫師、李彥平醫師、周公亮醫師、林建佑醫師
林政彥醫師、詹景勳醫師

主席：詹明興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2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4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3/2/29)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4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3/2/29)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張光志醫師、李文誠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3年4月25日(四)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輔導委員輪值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0206、1130302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2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申報多面OD顆數佔所有OD的比例」專案異常值處理原則及解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0210號請辦單辦理。

決議：111年度「申報多面OD顆數佔所有OD的比例」專案，本區無須解密，不予處理。

案題二有關「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0303號請辦單辦理。

決議：

1. 有關「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暫無修訂意見。

2. 函請北區四縣市公會，鼓勵會員積極參與。

案題三有關113年1月之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

1. 依據111年12月15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

總額 111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新增分會建議之「價量 PR 值大於 99」醫師管理措施，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提供名單經分會篩選後，第一次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第二次則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3 個月，如仍未改善則持續檢附相關資料，自 111 年 12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2. 113 年 1 月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統計數據(醫師別)詳議程。

決議：針對 113 年 1 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

1. 編號 5.11.15.17.18.19.20 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
2. 編號 14 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及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3 個月。

案題四 因應多項支付標準新增、修訂及各項計畫公告，本區醫管辦法鼓勵項目是否應作修改。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

1. 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2. 公告「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並溯至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其中本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
3. 公告「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自 113/4/1 起生效。
4. 公告「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自 113/4/1 起生效。

決議：

1. 針對新增專款項目列為本會醫管辦法之鼓勵項目，並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2. 函請北區四縣市公會，鼓勵會員積極參與。

案題五 本會 22 項指標中「第二年他家 O.D. 重補率」建議從本區醫管辦法管控項目中排除。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

1. 依據113年3月21日召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3年第1次共管會議」報告之申訴案例分析與宣導。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每顆牙一年半內不得重複申報，以同一院所為限。
3. 「第二年他家 O.D.重補率」為本會醫管辦法「高額排名」、「新加入會員暨新開業會員申報規定」、「列管醫師關懷名單異常管理辦法」之指標管控項目之一。

決議：有關「第二年他家O.D.重補率」不予排除於本區醫管辦法管控項目。

八、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基層院所跨表申請審查原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說明：

1. 依據第14屆第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決議辦理。依決議：跨表審查層級，建議由審查醫藥專家提升為由審查分會會議討論決議。
2. 依據113年3月21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基層診所跨表審查，維持由審查醫藥專家進行專業判斷。(建議至少一位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參與審查)

案題二建議將「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列為一般管控項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持續追蹤觀察。

九、會議簽署人：張光志醫師、李文誠醫師

十、散會：下午四時十分整